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-2015年任期考核与激励实施办法

为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，加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根据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，制定2013年-2015年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公司经营者任期考核与激励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经营者任期考核期限为2013年-2015年。

第二条 任期期末，根据任期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及任期考核与激励实施办法，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任期考核奖励。

第三条 任期奖励构成

任期奖励主要依据任期内各年度“基薪+风险收入”的平均值、任期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和任期考核结果确定。

第四条 企业经营者基薪、风险收入及分配系数

按照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2013年-201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提比例为2.06%。任期中如需变化，按有关规定履行程序。

第六条 任期目标

任期目标由经营目标、发展目标、运营管理目标和市值

管理目标四项构成。其中：

1. 经营目标：任期归属于母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%，占总体考核指标的10%。

2. 发展目标：由经营规模、成员企业数量规模、食品面向市场的销售规模等组成，占总体考核指标的60%。

3. 运营管理目标

(1) 完成集团公司从职能制向事业部制的转型升级；

(2) 建立“餐饮在线服务网”；

(3) 建立“新型综合餐饮产业”商业模式。

以上三项权重占总体考核指标的20%。

4. 市值管理目标

(1) 上市公司核心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（核心指标包括市盈率、市净率、每股收益、净资产收益率等）；

(2) 公司市值变动情况优于餐饮板块上市公司平均水平。

以上两项权重占总体考核指标的10%。

第七条 任期奖励的核定及发放

1. 总经理任期奖励基数 = (Σ 任期内总经理年度“基薪+风险收入”实际发放额) / 任期年度。

2. 总经理任期奖励标准 = 总经理任期奖励基数 × 奖励倍数 (X) × (企业任期实际考核得分 / 100) × 100%

其中：奖励倍数 (X) 以企业任期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确定，奖励倍数 (X) 原则上为 1。

3. 经营管理者个人任期奖励 = 总经理任期奖励标准 × 个人分配系数 × 个人任期在岗月数 / 任期内月数之和。

第八条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,《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2013年-2015年任期考核与激励实施办法》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,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全聚德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